

#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延期通知书

丰政复字〔2025〕2918号

申请人：吴兴珍，女，汉族，2004年11月1日出生，身份证号61232819670815022X，身份证住址陕西省镇巴县盐场镇紫坪村田湾小组。

被申请人：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申请人以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被申请人，于2025年9月14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。

现情况复杂，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延长案件审理期限30日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

